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6932)

[1. 总则 12](#_Toc36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_Toc1824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_Toc176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4174)

[5. 竞争性磋商 19](#_Toc3386)

[6. 授予合同 21](#_Toc13607)

[7. 纪律和监督 21](#_Toc2726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265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27610)

[合同模板 28](#_Toc134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1685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74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_Toc93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_Toc690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_Toc1851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_Toc26865)

[三、响应承诺函 42](#_Toc1577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18887)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 45](#_Toc15583)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6](#_Toc14958)

[七、人员配备状况 47](#_Toc9453)

[八、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0](#_Toc176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2025405号】郏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郏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9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郏采磋商-2025-14

2、项目名称：郏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平公资采2025405 号-1 | 郏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 | 550000.00 | 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范围：郏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一年

5.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5.7服务标准：合格，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3.4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供应商需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有效查询结果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EGP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9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时间：2025年06月09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部门：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5MB0792757H

监督人：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2277

联系方式：0375-7068010

3.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郏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郏县南环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495674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637555776

温馨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一致之处以《“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郏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郏县南环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4956748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7555776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 | 郏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550000.00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采购2025年医疗责任险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郏县人民医院 |
| 1.3.4 | 服务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定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3.4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5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供应商需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有效查询结果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内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进行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进行确认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09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该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开标前在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55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澄清与变更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 + 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8.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9.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差

* +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登陆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承诺函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服务方案及各项措施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7. 人员配备状况
8. 其他资料

###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 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磋商有效期

* +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将予以拒收。

###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 1.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竞争性磋商

###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

### 磋商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 磋商

* + 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该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 1.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成交结果公告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1.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2.1.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2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 |
| 2.2.2（2） | **技术部分（60分）** | 服务团队设置  （10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保险销售专业技术人10人以上得10分**;6-8人得6分，5人以下得2分。（提供社保证明） |
| 机构网点设置（10分） | **供应商在设立保险营销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每设立一个机构得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 赔款支付时效  （10分） | **理赔服务时限。在收到书面的查勘定损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理赔保险资金的得10分；**在收到书面的查勘定损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理赔保险资金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
| 理赔服务（10分） | **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确定的内部理赔工作流程、理赔权限及人员组织进行说明。**  **清晰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清晰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清晰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清晰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差得3分; |
| 防灾防损服务计划（10分） |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承保风险管控的总体工作原则、防灾防损重点工作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阐述内容的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较性强得8分；  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
| 偿付能力（10分）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260%及以上得10分；**260%（含）-220%及以上得7分；220%（含）-150%得3分；100%以下不得分；注：**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
|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 |
| 2.2.2（3）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2年以来在每提供一份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项目合同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保单、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服务承诺  （10分） |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优秀可行的，得10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8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

###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评分标准
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详细评审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评审结果

* + 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模板

**甲方（全称）：    **

**乙方（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元。

大写： 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应尽的其他义务： 。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一、险种** | 医疗责任险 |
| **二、保险责任** |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及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护理工作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三、保险期限** | 一年 |
| **四、赔偿限额** | 医疗事故年度整体赔偿限额不低于180万（包括诉讼赔偿和调解赔偿）；（对于联合体承保的各参与方，出险后由主保方认定后，从保方不再二次认定，赔偿额主保方及从保方各承担一半。 |
| **五、免赔率**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者损失金额15%两者以高者为准 |
| **六、服务基本要求** | 1、成立专职机构。承保机构应成立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工作组，专门负责为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2、落实专人优先制。保险公司必须安排专人办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3、专业联系跟踪制。保险公司应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案件处理。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根据出险情况，如有必要在接到报案通知后1小时-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
| **七、理赔服务** | 1、高效快速通道制。承保机构应24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2、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3、赔款时效。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对于赔付金额在1万元及以下的赔案，在被保险人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保险人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和支付赔款；对于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赔案，在被保险人递交资料齐全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审核对确属保险责任且无责任免除情形的，保险人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和支付赔款。 |

**注：本章须逐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及各项措施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七、人员配备状况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
| 服务要求 |  |
| 优惠与  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 注 |  |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
| 注册资金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保险单、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岗位/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八、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

**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